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某服务部。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某服务部（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18年9月14日拆除西华路桃源小区某号首层雨蓬的行为，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拆除桃源小区某号首层雨蓬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

2018年9月13日上午约10时，被申请人下属的金花街综合行政执法队到申请人处，把《违法建设法律后果告知单》粘贴在墙上，未对申请人负责人及其他员工作出告知。该《违法建设法律后果告知单》上未写明违反了《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哪一条、哪一项、哪一款，也未写申请人有无复议申诉的权利。2018年9月14日凌晨1时45分左右，被申请人下属的金花街综

合行政执法队拆除了桃源小区某号首层雨蓬，暴力执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四款、第五十八条第（二）项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违法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二、涉案雨蓬既违反规划规定也违反市容规定，已构成违法建设。1、根据涉案大楼相关产权报建资料及房地产平面附图，并无显示规划报建有外飘雨蓬，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涉案雨蓬已构成违法建设。此外，根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也应该被拆除。故涉案雨蓬既违反了《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也违反了《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均应当拆除。（二）2018年6月21日，被申请人下辖金花街执法队至桃源小区某号巡查发现该处首层门口3.5米处设置有一伸缩雨蓬，长26米，宽1.7米，桃源小区某号首层有“某培训中心”字样招牌。经查，该雨蓬无规划报建手续。同日签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责任人于2018年6月24日20时前自行拆除该雨蓬。2018年9月13日复查，责任人未拆除，被申请人现场张贴违法建设法律后果告知单，告知责任人逾期未拆除违法建设的，被申请人将按规定实施拆除。2018年9月14日，金花街执法队对该雨蓬进行强制拆除。综上所述，涉案雨蓬既违反了规划规定，也违反了

市容规定，属于违法建设，被申请人只能依职责对其进行拆除。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18年6月21日，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巡查发现荔湾区桃源小区某号门口高3.5米处设置一伸缩式雨蓬，长26米，宽1.7米，现场张贴《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认为业主搭建雨蓬，违反了《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在2018年6月24日20时前自行拆除雨蓬。2018年9月13日，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再次到上址检查，发现雨蓬仍未拆除，现场张贴《违法建设法律后果告知单》，告知逾期拒不拆除违法建设将可能承担的负面影响。2018年9月14日，被申请人组织工程队将上述雨蓬予以强制拆除。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拆除上述雨蓬的行为，于2018年9月26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认为：

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条规定：“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城市、镇规划区内

的违法建设需要依法强制拆除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报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在组织实施强制拆除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进行公告和催告，严格遵守送达和期限等相关要求”。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实施强制拆除行为时，没有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其强制拆除行为应予确认违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于2018年9月14日对荔湾区桃源小区某号首层雨蓬实施强制拆除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4日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3. 违反法定程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四条：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城市、镇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需要依法强制拆除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报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第一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在组织实施强制拆除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进行公告和催告，严格遵守送达和期限等相关要求。